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瑞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韋美貞)申請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7-1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實測地形圖請補充基地右側之地形及擋土牆，另坡度分析圖亦同。
2. 實測圖及航測圖之坡度分析請取消設計建築物之套繪，以利判讀。
3. A 棟建築物與擋土設施之退縮距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4. 基地西側臨建築線處，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4 項規定。
5. 臨建築線之人行步道請說明。
6. 本案有幾個 GL 請釐清。
7. 請補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道路高程。
8.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擋土牆(含新設及既有)。
9. 戶外階梯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規定。
10. 基地內現有電塔及電線請補充說明。

二、公共設施：

1. 放流水標準請用 108 年版(3-4 頁是 105 年)。
2. 請說明基地西側外 8 米計畫道路請照與施工預定期程；並說明當建築物完工而道路尚未開闢完成，是否影響滯洪沉砂池之外排放。

三、地質條件：

1. 建議提出壓力水頭高於地表之理由、範圍以及開挖與營運時之相關對策(滲流面位置、範圍等資訊)。
2. 圖 2-4 中 AS 安山岩並無在本鑽探中出現，請再確認是否圖例誤置。
3. 圖 2-7-2、BH-5 全孔為安山岩圖例但標示為 VD 火山碎屑堆積層，請確認。
4. 圖 2-1 區域地質圖原圖資之比例尺為何？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5. 報告 2-1 頁鄰近出露地層描述與詳圖 2-1 不符，請修正。
6. 報告 2-7 地下水狀況建議補充地下水位等高線圖及 piezometric surface 圖，並說明自由含水層及受壓含水層之分布。地下開挖時如何控制地下水位，完工後地下水位是否要控制在何水位？地下排水系統規劃之排水量為何？其系統為何？排出量是否合宜。

7. 地下室開挖時，地下水滲流在第 2 層再張性火碎屑堆積會產出 piping 影響施工安全？

四、土方開挖：

1. 請說明地下室開挖安全支撐之錨定排樁與鄰地既有擋土牆之關係。
2. P. 4-11 挖填土方數量與表 4-6 及表 4-7 之合計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3. 為避免土方開挖造成滲流水壓破壞，宜有試挖測試及其相關對策。
4. 基地西南側地形高差大，圖 4-9-1~圖 4-9-2 請於南側補充東西剖面圖，檢核包括鄰房關係地下開挖擋土安全分析。
5. 依地形，擋土開挖安全水平支撐建議以南北向為強軸為宜。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本案為山谷地形，且壓力水頭高於地表，宜提出附錄二相關分析參數之依據。建議做剖面 AA'。
2. 基地東側計畫道路旁之上邊坡有竹林散佈，其是否先前曾遭擾動或崩塌，請檢討其邊坡安全性。

六、擋土設施：

1. 圖 4-7-1、圖 4-8-1：W1 擋土牆頂懸挑 70cm 人行道，請檢核終點段區域下方淨高是否足夠。
2. 圖 4-8-4：W4 擋土牆與滯洪沉砂池共構，請檢附整體結構計算。
3. 請檢核 P1 與 P2 擋土排樁之貫入深度。
4. 圖 4-9-1~圖 4-9-4：(1)平面圖地界外之等高線請完整呈現。(2)剖面圖請標註開挖施工步驟及地界線。(3)東北側連結排樁及補強樁之結構版高程 EL. +67，與現地地形有著 1~4m 高差(參圖 4-9-3 之 2 剖面)，請考量邊坡穩定及排水。
5. 附錄三地下室開挖擋土設計：(1)開挖總深度為 10m~18m 亦或 12.5m~18.5m 請釐清。(2)請檢附反力樁、連接樑及結構版之設計。
6. 附錄六：請說明 W1 懸臂式擋土牆之 Q_w 、 M_w 值如何計算，並檢算 70cm 懸臂版之剪力與彎矩及配筋。
7. 圖 4-9-3 錨錠排樁有些埋置地表以下，故須臨時斜坡開挖，請確認是否超出地界。
8. 請說明 W1 擋土牆與基地地下結構開挖施工之先後順序；建議 W1 擋土牆翼牆斜面外置。

七、監測系統：

1. 開挖面東側和北側宜增加擋土壁側位移量觀測。
2. 圖 7-1 地下室開挖安全觀測系統平面配置圖：(1)地下水位高建議於 BH-4 鑽孔附近增設筏基底版水壓計；BH-7 鑽孔附近增設地下水位觀測井。(2)建議於支撐受力較大處設置支撐荷重計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
3. 圖 7-2 長期性安全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1)建議於 W4 擋土牆設置電子式構造物傾斜計。(2)設計常時地下水位在 EL. +56.6m，短期高水位管控在 EL. +58.6m，請據以設計水位觀測井之管理值。

4. 建議於基地南側臨鄰房側擋土排樁加設置傾斜儀。
5. 永久性監測系統請增加水位觀測井，並增加地下水排除系統之流量監測，以保障基地及鄰房安全。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排水設施宜有考量地下排水規劃。
2. 滯洪沉砂池排水量不宜超過邊溝涵容設計流量。
3. 中央區(電纜線下方)有一塊只有草和野薑花，與地形圖略有不符，請再檢核。
4. 表 4-8 編號與圖 4-12 不符。R3 位於 P1 與 P2 間，但設計量卻最小，宜再檢討。
5. 圖 1-3-1 基地實測地形圖：(1)南側基地鄰地之構造物及等高線請完整呈現。(2)請標註測繪廠商之公司名稱。
6. 圖 4-9-5 地下排水設施圖：請量化說明盲溝規劃配置是否足以控制常時地下水位在 EL. +56.6m；短期高水位管控在 EL. +58.6m。
7. 圖 4-12 排水系統配置圖：東南側與鄰地接壤處地勢較低，為避免積水請考量是否設置排水溝。
8. 請檢附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9. P. 2-4 至 P. 2-9 重覆放置。
10. 請補充盲溝排水之平面配置；排放點之處理方式及抽水量控制等說明。
11.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
12.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13. 水保擋土牆及建築物共構複壁請分別於圖面標示清楚。
14. 五級坡範圍構造物是否為水保設施請釐清。
15. 本案是否涉及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檢討請釐清。
16. 請依坡審掛號自主檢查簽證表，確實檢附書圖文件，並依順序排列後編訂頁碼供對照檢視，資料排序勿跳躍。
17. 請補附建照申請書以供檢視法令適用日。
18. 請確認有無專章提審項目。
19. 水保審查進度為何?報告書未見相關水保計畫書圖文件。
20. 相關平會函文，文件玖與附錄五資料似有重複情形，請再確認檢附內容。
21. 報告書現況照片請再補充更新近期現況照片。
22. 現況實測圖請依規定標示測量單位(公司)、測量日期。
23. 地質調查報告請補技師簽證封面。
24. 環保局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函文，請依本案基地座落位置、預計興建規模，依報告書

規劃條件，重新平會確認。

25. 請摘錄引用都審報告書相關書圖文件(高度放寬等)、面積計算表、規劃圖說等，確認與坡審報告書規劃內容相符。
26. 建築線指示圖有高壓電線穿越基地情形，請說明處理方式，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確認無影響開發行為。
27. 平面圖、剖面圖，共構複壁之規劃，請依建照作業手冊標示檢討辦理。
28. 地下層平面圖，請套繪現況地形圖標示建築物內外高程關係，確認有無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
29. 平面圖 G.L. 設定應與建築物有關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規定：「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G.L. 設定與水保設施並無關聯，請修正。
30. 平面圖水保設施建議分色呈現標示清楚為宜(未見滯洪沉砂池)，擋土牆或共構複壁請標示長度、高程、上下邊坡高度等高程資訊。
31. 請於平面圖說中確認檢討戶外階梯之規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6 條規定。
32. 山坡地專章檢討第 263 條至第 268 條，建議請以附圖方式確實查核檢討，或於平立剖面等圖說中相對應位置確實檢討。
33. 剖面圖退縮距離、維護距離請標示檢討，建築線側請標示人行步道留設位置，建議 2 棟建築物各二向(縱橫)剖面，剖面圖說請補全。
34. 剖面圖之剖線索引，建議套疊建物配置供比對剖線所呈現建築物之內外相對位置高差關係。
35.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